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

93 年 2 月 25 日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修正第四、第五、第七點

一、申請人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

二、所稱教職員工之子女，係指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民法所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之子女有共同生活者。

（依戶籍記載以同一戶籍為準）

三、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分發就讀名額時，按教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排定優先順序，分發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年資採計以在本校及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年資為限；留職停薪、停職（薪）之年資，均不予採計，但留職停薪受徵召服兵役者，不在此限。

留職停薪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依其實際返校義務授課鐘點數及應授課鐘點數之比例折算採計年資。

五、為鼓勵傑出學術表現，經獲聘本校「研究講座」或等同獎勵之教師，得申請其子女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之外加名額中勻用分配優先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申請人數若超過外加名額，依申請人員服務年資排定優先順序；該項名額如有剩餘，由校長就校務推展之需要統籌分配。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如附表）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送人事室彙辦；技工、工友送總務處彙辦，逾期送達者視同自動放棄。

上開申請期限以本校公告為準。

七、人事室彙齊申請表，提本校審查會審查，排定先後名次，並簽奉　校長核可後，送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審查會議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教職員代表 4 人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